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汽车运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进一步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业已存在的传统友谊和密切合作的愿望，考虑到汽车运输有利于发展双边贸易和经济合作，希望在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汽车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间定期和不定期的汽车旅客（包括游客）运输、货物（包括邮件）运输通过两国相互开放的边境口岸和公路进行。具体线路和通过口岸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 第 二 条

定期、不定期汽车运输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协商进行。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对行车路线中经过本国国土路段的缔约另一方车辆发放许可证。

## 第 四 条

一、如果空车或载货车辆的尺寸或重量超出缔约另一方国内所规定的限制，以及运送危险品，承运者应取得缔约另一方主管

机关的特别许可证。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特别许可证规定了汽车行车路线，则运输应按这一条路线运行。

## 第 五 条

一、本协定所指的运输，只能由根据本国国内法律获准从事国际汽车运输的承运者担任。

二、从事国际汽车运输的车辆应具有各自国家登记的标志和识别标志。

## 第 六 条

虽有本协定其他规定，缔约一方的承运者不得经营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两点之间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 第 七 条

在进行本协定中所指的货物运输时，应采用各自参照国际通用货单格式的本国货单。

## 第 八 条

一、从事旅客运输或货物运输的汽车驾驶员，应具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型相一致有效的本国或国际的驾驶证及本国的车辆登记证件。

二、本协定所规定的许可证及其他证件，应随车携带，并应主管机关检查人员的要求出示。

## 第 九 条

与本协定所述客货运输有关的具体问题，可直接由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协调。

## 第十 条

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支付，将以自由兑换的货币或按缔约双方已达成或随时达成的双边协议所规定的货币支付。

## 第十 一条

一、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运输，对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下列物资，免征关税：

（一）各类运输车辆按额定的油箱和备用器皿所装的在工艺和设计上与发动机供应系统有关的燃料；

（二）运输车辆途中所必备的润滑油；

（三）用于维修国际运输车辆的备用零件和工具，上述物资需履行报关手续。

二、没有使用过的零备件应运回国，而替换下来的零件应运回国或者销毁，或者按缔约相应一方规定交出。

## 第十二 条

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客货运输车辆，承运者应提前办理该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第十三 条

有关边防、海关和卫生检疫及税费等事宜，按缔约双方参加的多边条约或缔结的双边协定规定执行。但遇有根据上述条约和协定不能解决问题时，则按缔约各方的国内法律执行。

## 第十四 条

运送重病人员以及运送动物、易腐货物的车辆和客运班车，边防、海关和卫生检疫应予以优先查验。

## 第十五条

缔约一方的承运者的车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时，应遵守该国的交通规则及其他法律。

## 第十六条

为确保本协定的执行，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缔约另一方建议，可直接接触，协商解决客货运输许可证制度有关问题，以及就使用已发放的许可证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

## 第十七条

在解释和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分歧，缔约双方将通过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

## 第十八条

本协定不涉及缔约双方签订的其他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九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两年后重新审查协定执行情况。

三、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本条第四款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

四、缔约任何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居昌

(签字)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代 表

希巴拉吉·乔希

(签字)

## 附件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汽车 运输协定》议定书

为执行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定中的“主管机关”系指

中国方面：

在第二、三、九和第十六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及其授权的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在第四、八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公安厅。

尼泊尔王国方面：

在第二、三、四、九、十六条中指的是工程运输部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

在第八条第二款中指的是：a. 有关地方当局；b. 有关地方警察局；c. 有关移民局；d. 有关海关。

二、协定所提到的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一)“运输车辆”：在货物运输中指普通载货汽车、厢式货车、

拖挂载货汽车和牵引汽车。

在旅客（包括游客）运输中指公路客车，即规定用来运送旅客并配备不少于八个座位的客车（驾驶座位除外），以及如果需要时单独运送行李的车辆。

（二）“定期运输”：指以缔约双方的运输车辆承担的，按双方事先商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行车时刻表、始发站和终点站及中途停车站点运行的运输。

（三）“不定期运输”：指所有其他种类的运输。

三、协定第三条所述的许可证，不免除承运者和货主按各自国内的法律规定应办理的海关手续。

四、协定第十三、十四条中的“卫生检疫”应理解为对人、动物及植物的防疫检查。

本议定书是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议定书于一九九四年五月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居昌**

**希巴拉吉·乔希**

（签字）

（签字）